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3〕28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废止《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细则（试行）》（湛部规 2022-28），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0日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裁量；没有规定，按本细则及附件《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进行裁量。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具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自由裁量的，应当按照《标准》执行，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或合法性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

（二）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适应。

（三）程序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在当事人交待前尚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知悉的；

(五) 配合医疗保障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制作书面的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标准、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因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委托事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细则和《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湛江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节（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初次违法或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对医疗经办机构的处罚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初次违法或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以下的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造成损失金额2倍的罚款	

	<p>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的定点医药服务</p>	
				<p>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00000 元以上，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1 年的定点医药服务</p>	
<p>3</p>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 拒绝医</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初次违法或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约谈、通报，不予行政处罚</p>	
				<p>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拒不改正的</p>	<p>处 1 万元罚款</p>	
				<p>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拒不改正的</p>	<p>处 2 万元罚款</p>	
				<p>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拒不改正的</p>	<p>处 3 万元罚款</p>	
				<p>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p>	<p>处 4 万元罚款</p>	

	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等信息；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拒不改正的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4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初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2倍罚款	
				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情节严重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的定点医药服务，处骗取金额3倍罚款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骗取医保基金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2个月的定点医药服务，处骗取金额4倍罚款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骗取医保基金100000元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处骗取金额5倍罚款，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5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1款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初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退回，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9个月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0元以上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处骗取金额2倍罚款	
6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二）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三）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2款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处骗取金额3倍罚款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9个月；处骗取金额4倍罚款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0元以上的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处骗取金额5倍罚款	

7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8 条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骗取医疗救助款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罚款	
				骗取医疗救助款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或者物资价值 2 倍罚款	
				骗取医疗救助款额 10000 元以上的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或者物资价值 3 倍罚款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